

证券代码：600138

证券简称：中青旅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1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,9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。

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50.62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.05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7.48 亿元。

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主要服务行业为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商务服务业等，审计收费 9.16 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71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.7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、华英证券、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，立信受到行政处罚。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%的比例连带责任，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。立信有足额资产，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、立信等提起诉讼，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，但未受到行政处罚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%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。

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、周建明、陆仁芳、立信等提起诉讼，立信受到行政处罚。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%的比例连带责任。

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、立信等提起诉讼，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。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%的比例责任，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。

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、立信等提起诉讼，立信受到行政处罚。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%的比例连带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、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徐继凯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01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7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苏建国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22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已签署 2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：李永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17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1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继凯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建国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，受到 1 次监督管理措施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永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具体情况为：

姓名	处理日期	处理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情况
徐继凯、苏建国	2025 年 3 月 20 日	监督管理措施	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	针对广联达 2023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

3. 独立性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意见

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